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77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在持续督导阶段，兴业证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兴业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兴业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前述解除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拟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前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

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B.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C.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合约；

D. 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E.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F.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H.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17-06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6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6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6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7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86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